

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威志	66年06月02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私立中國文化大學	精林企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臺北市後備憲兵協會會員 大安區黨部46分部常委 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隊員 後備軍人巡守隊隊員	1. 定期舉辦旅遊活動及節慶親睦鄰活動。 2. 柏油馬路更新，使道路平順。 3. 路面太陽能燈更新，讓交通更加安全。 4. 結合社會資源，照護關懷獨居老人。 5. 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。 6. 國防部閒置空地改建時，爭取設置里民活動中心。
2		彭麗美	40年11月11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職	空中大學進修中 臺北市新義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木柵聖母宮委員 木柵天佑宮委員 臺北市彰化同鄉會幹部 臺北市彰友會會員	① 整理巷弄清潔、暢通，營造社區綠美化。 ② 發揮巡守隊守望相助的功能。 ③ 爭取鄰里公園增置健身休憩器材。 ④ 發動募款改善公園各項設施，打造優質鄰里公園。 ⑤ 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，開拓老人活動據點，共餐及長照服務。 ⑥ 善用政府資源，爭取補助專案經費改善兒福設施環境，增進婦女服務，申請各項健康、養生、文藝講座及健康樂活課程。 ⑦ 爭取義安里專屬活動中心。

第130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信義路4段186巷7號【東方工商科技大樓1樓】(義安里1-6, 9鄰)

第130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信義路4段186巷8號【東方工商學生活動中心】(義安里7-8, 10-11, 16鄰)

第130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信義路4段186巷8號【東方工商自衡樓A130教室】(義安里12-15, 18鄰)

第131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信義路4段186巷8號【東方工商自衡樓A150教室】(義安里17, 19-2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